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Add.3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三、会议工作安排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58 次会议(见 E/CN.4/2001/SR.1-58)。
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克日什托夫·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
副主席：瓦尔特·莱瓦尔特先生(德国)
西波·乔治·内内先生(南非共和国)
陶菲克·萨卢姆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巴西)

D. 议 程

6.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2002/1 和 Add.1-2)。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拟定的。
7.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和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

9.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0. 还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人士，参加那些审议他们报告的会议。

11.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1 号决定。

12.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将特别辩论推迟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建议。

13.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关于用 E/CN.4/2002/16 号文件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但文件第 25、26、30、32、38、41、47、48 和 54 段仍待商定。

14.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克服不再开夜会造成的困难的建议。将采取以下步骤：

- (a) 将不修订 E/CN.4/2002/16 号文件的议定内容，另外，这些措施只限于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实行；
- (b) 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秘书长，请其尽量减少这些措施对本届会议的影响；
- (c) 登记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将减少 30%，某项议程项目下受关注的国家将保留 5 分钟额外发言时间，另外，将请嘉宾缩短发言时间；
- (d) 将鼓励通过谈判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并将采用电子表决系统；
- (e) 介绍已达成共识的决议草案并就表决进行一般性发言的时间限为 2 分钟，其他草案限为 3 分钟；一般性评论限为 3 分钟；受关注的国家在

表决前的发言时间限为 10 分钟；在表决前或在表决后只能行使一次的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为 2 分钟；

- (f) 主席声明不在会上全文宣读，只予印发并载入简要记录和报告；
- (g) 将在全会就小组委员会委员选举事宜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
- (h) 委员会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道审查委员会报告的通过程序，以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15.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并达成一项谅解，即可以根据委员会就工作安排可能作出的决定修改时间安排。

16. 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响应高级专员的发言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午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4 下举行讨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一次特别会议的建议。

17. 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克服不再开夜会造成的困难的建议。这些进一步措施是：

- (a) 剩下的一些议程项目将按以下连同审议方式加以审议：12 与 13；14 与 15；16、17、18、19、20；
- (b) 在一项目或一组项目结束时方可行使答辩权，且只能行使一次；
- (c) 国家机构将有机会在议程项目 18 下作合计一小时的发言；
- (d) 将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暂时通过有待进一步核准的报告，并将努力确保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尽可能提供报告各语文本的内容，提供的章数越多越好。

18.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克服不再开夜会造成的困难的建议。建议的进一步措施是：

- (a) 将议程项目 14、15、16、17、18、19、20 合在一起进行一般性辩论；
- (b) 委员会将避免介绍前几届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提案或大大减少提案的介绍时间，并避免就这些提案发表一般性评论；

- (c) 关于其他提案，将只允许两个赞成的代表团和两个反对的代表团发表一般性评论；
- (d) 在表决过程中，主席将严格实行发言限制，即介绍发言限为 2 分钟，一般性评论限为 3 分钟，解释投票限为 2 分钟。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其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2/17)。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21.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案文见下文第 44 段。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2.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举行了 58 次配有全部服务的会议。

2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载于第一章。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五。

24.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名单。

25.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6. 附件六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来宾发言

27. 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 (a) 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西班牙外交大臣 Josep Piqué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土耳其人权事务国务部长 Nejat Arseven 先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Dimitrij Rupel 博士；瑞典外交大臣 Anna Lindh 女士，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津巴布韦观察员和白俄罗斯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瑞典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 (b) 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 Zeljka Antunovic 女士；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以色列外交部副部长 Michael Melchior 先生，黎巴嫩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以色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Kassymzhomart Tokayev 先生；芬兰国务秘书 Antti Satuli 先生；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Javier Solana 先生；加拿大外交部长 Bill Graham 先生，苏丹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阿富汗外交部长 A.Abdullah 博士；
- (c) 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Ruud Lubbers 先生；科特迪瓦司法和公共自由部长 Siene Oulaï 先生；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 Nkosazana Dlamini-Zuma 博士；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Arta Dade 女士；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ydie Polfer 女士；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女士；
- (d) 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外交与合作事务高级部长 José Ramos-Horta 博士；葡萄牙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 Jaime Gama 先生；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Włodzimierz Cimoszewicz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中国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德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摩洛哥王国人权事务大臣 Mohamed Auajjar 先生；
- (e) 在 2002 年 3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巴西人权事务国务秘书 Paulo Sérgio Pinheiro 教授；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Indulis Berziņš 先

生；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Eduard Kukan** 先生；哥伦比亚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博士；

- (f)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也门人权事务国务部长 **Wahibah Far'a** 博士；挪威外交大臣 **Jan Petersen** 先生；
- (g)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外交部长 **Vartan Oskanian**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和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随后亚美尼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 (h)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 **Roberto Rojas López**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Luaba Lumu Ntumba** 先生；墨西哥外交部长 **Jorge Castañeda** 先生；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特使 **Hanan Ashrawi** 女士，以色列观察员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泰国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 **Felipe Pérez Roque** 先生；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Abdul Sattar** 先生，印度代表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法国外交部长 **Hubert Védrine** 先生；瑞士联邦外交部长 **Joseph Deiss** 先生，中国代表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瑞士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 **Goran Svilanovic** 先生；
- (i)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总干事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 **Gérard Stoudmann** 先生；苏丹共和国司法部长 **Ali Ahmed Karti**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Jakob Kellenberger** 先生；
- (j) 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 **Patrick Anthony Chinamasa** 先生；荷兰外交大臣 **Jozias van Aartsen** 先生；津巴布韦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司法和人权部长 **Yusril Ihza Mahendra** 先生；

- (k)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 Malkhaz Kakabadze 先生；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 Georges Chicoti 先生；捷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Jan Kavan 先生，就 Jan Kavan 先生的发言，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土耳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Valery Loshchinin 先生；
- (l)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Petko Draganov 先生；布隆迪机构改革、人权和与议会关系部长 Alphonse Barancira 先生，卢旺达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 (m)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王光亚先生；多哥共和国总理 Agbéyomé Messan Kodjo 先生；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Ton Nu Thi Ninh 女士；
- (n)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 博士；丹麦外交大臣 Per Stig Møller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会长 Juan Manuel Suárez del Toro Rivero 先生；秘鲁促进妇女和人类发展部长 Cecilia Blondet 女士；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Rodolphe Adada 先生；
- (o)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25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 Milovan Blagojevic 先生；
- (p) 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外交部长 Kristiina Ojuland 女士；
- (q)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Abdurrahman Mohamed Shalgam 先生；
- (r) 在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31 次会议上：喀麦隆共和国外交部长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赤道几内亚司法和宗教事务部长 Rubén-Maye Nsue Mangué 博士；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bdelouahed Belkeziz 博士，印度代表在同日第 32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中非共和国司法部长 Marcel Metefara 先生；

- (s) 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Alhaji Sule Lamido 先生；
- (t)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Margherita Boniver 女士；列支敦士登外交大臣 Ernst Walch 博士；沙特阿拉伯政治事务副大臣 Torki Ben Mohammed Ben Saud Al-Kabeer 王子；
- (u)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总理 Adrian Nastase 先生；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Khalaf Khalafov 先生，亚美尼亚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在同日第 4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v) 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44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Amre Moussa 先生；
- (w)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上：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ouis Miche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Jack Straw 阁下(议员)，伊拉克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同日第 46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H.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

28.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9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向委员会提供的案文的基础上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大量修订。

30. 加拿大和西班牙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 在第 58 次会议上，加拿大、古巴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 对： 无。

弃 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1 号决议。

34.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主席团在休会期间活动的一项决定草案。

35. 巴林、古巴和西班牙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6.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41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

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 无。

弃 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马来西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

3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5 号决定。

3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附加会议)、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和电子表决系统的三项决定草案。

39. 阿尔及利亚、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这三项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6 号、第 2002/117 号和第 2002/118 号决定。

一、总结发言

42.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43. 在同日第 58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总结发言：

-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Krzysztor Jakubowski 先生；
- (b) 加拿大代表(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
- (c)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d) 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e) 日本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f) 克罗地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主席的声明

44.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期间，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如下：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允许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为完成任务不受阻挠地继续开展活动。委员会相信，哥伦比亚政府将解决该办事处在维持与政府顺畅、有效对话方面面临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与哥伦比亚政府对话中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政府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使办事处充分发挥工作潜力。它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极为详细的报告(E/CN.4/2002/17)，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对该报告意见的文件(E/CN.4/2002/172)，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落实其中的各项建议。

2. 委员会坚决支持延长常驻波哥大办事处的工作期限。它仍认为，办事处在打击哥伦比亚境内当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事件上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委员会对哥伦比亚政府在办事处的扩大和延期方面进行的有效合作感到鼓舞，欢迎在卡利市和麦德林市开设办事处，并鼓励在哥伦比亚境内设立其他外地办事处。

3. 委员会认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仍是一项极为有用的工具，有助于该国政府更努力地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因此，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本届和下届政府不仅维持并深化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目前的合作关系，而且，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众，还应维持并深化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的合作关系，并应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确保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这两个机构的各项建议。

4. 委员会欢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吁请哥伦比亚政府落实各报告员和专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继续与各报告员和专题工作组合作。

5. 委员会理解和尊重哥伦比亚总统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停止于 1998 年发起的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进行对话、谈判和签约进程。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暴力行径应予谴责，这些暴力行径表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不

愿履行包括最近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协议中对政府作出的庄严承诺，不愿和平进程取得真正的进展。委员会重申支持帕斯特拉纳总统为寻求通过对话和谈判结束哥伦比亚内部冲突而作出的坚定努力，强调哥伦比亚极愿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和平。委员会坚信，要想结束冲突，就须通过谈判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另外，它强调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平进程中负责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联络的调解国小组、和平进程中负责与民族解放军联络的友好国小组发挥的作用。

委员会欢迎政府与民族解放军目前的对话和谈判进程，鼓励迅速作出和落实有关承诺，并希望这将促进在争取和平的道路上取得可观的进展。

委员会希望有关方面降低冲突的强度，停止侵犯人权和袭击平民的行为，促进建立信任气氛，以便继续努力对话，争取实现和平。

6. 委员会强调谴责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对立法选举和总统大选中的候选人以及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其他人进行的各种威胁、袭击、绑架和杀害事件。它敦促立即释放被绑架的候选人，并再次请各武装团体尊重行使政治权利的人。委员会注意到并欢迎哥伦比亚及其政府在提供适当保障情况下于今年上半年举行选举的体制化努力。

7. 委员会继续深切关注冲突各方尤其是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严重、持续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它还呼吁各非法武装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应保护平民。它敦促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者。委员会对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医疗队和禁止阻挠向所需地区运送食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8. 委员会强烈谴责哥伦比亚境内继续存在的违法不究现象，尤其是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委员会欢迎新《刑法》列入关于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规定，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法律，停止侵权、违法行为。

另外，它对军方与准军事团体据称相互勾结和继续侵犯公正审判权行为表示关注。许多审判仍由军事法庭进行。尤其是，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具体案件中，总检察署竟公然宣布并无管辖权，而任由军事法庭进行刑事审判。委员会提醒哥伦比亚政府，为避免发生这类情况，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并按照哥伦比亚宪法法院所定明确标准解释新颁布的《军法》和新制定的

普通《刑法》的规定。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处理该国棘手的违法不究问题。委员会期望早日完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批准程序，并注意到哥伦比亚国会通过了旨在实现这项目标的有关规定。

9. 委员会欢迎该国《刑法》列入与被强迫失踪、屠杀和种族灭绝相关的罪行，欢迎《刑法》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生效，并欢迎国会通过了将促进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有关规定。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落实这些文书中关于被强迫失踪问题的规定，解决记者、人权捍卫者、工会会员以及政治积极分子和社会活跃人士被强迫失踪的问题。有人提出严重指控，称政府军官兵卷入了一些失踪案件，说他们与准军事团体沆瀣一气，同意或默许犯罪行为。因此，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设法解决违法不究问题。

10. 委员会注意到军方的人权记录有所改善，但对继续收到关于军方和保安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导仍表关注，并谴责保安部队和军方的“临时拘留”或“官方逮捕”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导致任意释放军人的法律机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确保暂停已受可靠指控的政府军官兵的职务，同时迅速进行调查，由民事法律机构将罪犯绳之以法。

1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作出的关于宣布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684 号国安和国防法》违宪的裁决，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规则解释和调整国内法的一切规定。

12. 委员会谴责各非法武装团体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和其他罪行，如杀害、伤害他人以及损害个人自由和安全的行为。

13. 委员会谴责各支游击队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此，它敦促各支游击队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尊重国家当局，允许人民合法行使人权，并允许人民享用权益保障机制和资源。

14. 另外，委员会谴责准军事团体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冲突各方从事的屠杀、绑架、酷刑和被强迫失踪行为表示特别关注。委员会还对据说政府军官兵与准军事团体勾结并同意或默许准军事团体犯罪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充分执行已制定的对付和遏制准军事团体的措施。

15. 负责协调和落实全国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以及关于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与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总统方案的常设部门间委员会在设立后未取得

多大成果，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因此，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制定并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准军事团体的活动和违法不究现象，重视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问题，保护最脆弱群体。委员会指出，关于打击准军事团体的六点计划并未取得显著成效，它对此表示关注。

16. 委员会谴责杀害、伤害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和教会知名人士并损害其安全和行动自由的袭击行动。它强烈谴责一切暗杀行动，尤其是谴责 Duarte 大主教最近遇害事件。委员会还谴责尤其损害这些人士的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自由行使政治权利的行为。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它再次请求与非政府组织维持畅通的对话渠道，建议哥伦比亚政府向政府官员进一步宣传 07 号总统准则，并对违背这项准则者严惩不贷。另外，它敦促该国落实所制定的关于保障工会领袖生命权、人身完整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所规定的自由工作权的措施。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保障其生命和人身安全，加强对这些人的保护，尤其是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建议。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增加受惠者人数和为此提供适当资源继续加强内政部对证人和受威胁者的特别保护方案，并提高该项方案的效力。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政府落实和评估上述措施、准则和方案，以便改善人权状况。

17. 委员会还对据说司法人员在审判中损害公正审判权、滥用预审拘留和无理拖延，结果违背无罪推定规定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当局根据自 2001 年下半年生效的《刑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于 2002 年 2 月通过了《单一惩戒法》，并期望这项法律得到落实。

18. 委员会请哥伦比亚政府修订《教养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司法工作缺陷，铲除教养制度中的腐败现象。其中有必要加强司法制度，保护司法人员和受害者，适当重视哥伦比亚人权与监狱问题国际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改善各拘留点的条件，并禁止武器流入各拘留点。

19. 委员会大力谴责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强征大量儿童入伍的行为。为此，委员会敦促这些团体停止征召儿童并立即遣散目前已被强征入伍的儿童。委员会对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感震惊。

20.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对该国国会在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期望该国早日落实这两项文书。另外，它对关于禁止对儿童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的《第 679/2001 号法》的生效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对哥伦比亚儿童权利大大恶化表示关注，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措施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修订《未成年人法》。

21.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承认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的管辖权，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2. 委员会对哥伦比亚土著社区或非裔社区遭到袭击表示遗憾，并力劝所有方面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文化地位。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改善对这些社区中遭受威胁的领导人、活跃分子和其他人的保护措施。它还力劝所有有关方面创造对话机会，以便制定统一、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政策，保护这些群体的成员，并在法律上禁止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另外，它呼吁冲突各方尊重这些群体的特色和完整。

23. 令委员会深感震惊的是，冲突恶化造成哥伦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其中有些流离失所者还不到 14 岁。他们颠沛流离，处境越来越艰难，缺乏安全保障。委员会认为，必须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它敦促该国政府采用有效机制遏制普遍的暴力气氛和人口流离失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并呼吁冲突各方停止会进一步恶化这一严重问题的一切行动。另外，它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承认有责任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并注意到该国实行了全国流离失所者照料制度。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根据与宪法法院的裁决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落实该国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以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出的规定和设立的机制，例如落实《第 387 号法律》所载的规定和机制。

24. 委员会对宪法法院根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支持采取行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表示赞赏，并建议哥伦比亚政府向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保护和援助，并确保其安全返回。在此方面，它呼吁哥

哥伦比亚政府继续落实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各项建议，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采取保护措施，开展预防工作，并将那些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人绳之以法。

25.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在尊重人权与环境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处理非法种植毒品问题和可恶的贩毒问题。

26. 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制定进一步政策振兴本国经济，促进人们平等享有创收机会，并加强法治，进而巩固哥伦比亚社会的民主基石。

27.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下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其中应载有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于波哥大开设常设办事处一事达成的协议对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的分析。

-- -- -- -- --